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83)

董事會成員變更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下列的董事變更，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1) 李炳智先生已屆退休年齡，退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以及董事會財務委員會之成員；
- (2) 樂真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以及董事會財務委員會之成員；及
- (3) 聞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起服務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起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彼於過去多年為本公司的發展傾注了大量的心力，做出了重要的貢獻。董事會謹此衷心致謝李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

樂真軍先生，54歲，於加入本集團前，樂先生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副總裁兼司庫，亦為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皆為中信泰富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持有麥當勞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權益的一些成員公司之董事、中信股份有關中澳鐵礦項目及房地產項目等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及中信泰富有關房地產、特鋼、隧道管理及醫療項目等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以及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於聯交所撤銷上市）、中信財務有限公司及中信財務（國際）有限公司（皆為中信股份之附屬公司）及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樂先生於上述職位的交接工作及離任程序正在進行中，待相關工作完成後，本公司將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適時作出披露。樂先生亦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財務部的副主任及中信股份庫務部的副總經理。樂先生在資金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而言，樂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證券。除已披露者外，樂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董事職位。

根據樂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合約，樂先生每年可收取之薪酬為港幣 3,640,000 元（該金額乃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考慮到樂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以及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其個人表現後釐定的酌情獎金。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樂先生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有關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第 13.51(2)(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聞庫先生，61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DBA)，一九九八年獲得挪威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一九八七年獲得北京郵電大學理工科碩士學位。聞先生二零零零年獲得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聞先生一九八七年起在山東省郵電管理局工作，先後出任省網管中心副主任、網管中心主任、山東省數據通信局局長及省郵電管理局副總工程師。聞先生一九九五年出任郵電部中國郵電電信總局網管中心主任；一九九七年九月出任郵電部科技司副司長；一九九八年出任信息產業部科技司副司長；二零零一年出任電信管理局副局長；二零零二年出任信息產業部科技司司長；二零零八年出任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司長；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出任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發展司司長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出任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副理事長及秘書長。聞先生有豐富的信息通信科技、發展和電信監管的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聞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聞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聞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但聞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了委任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聞先生將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之條款，聞先生將按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的袍金比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予以釐定的下列董事袍金（按任期比例計算）：-

董事袍金	每年港幣180,000元
出任下列委員會成員的酬金：	
審核委員會	每年港幣80,000元
薪酬委員會	每年港幣40,000元
提名委員會	每年港幣40,000元

有關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第 13.51(2)(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樂先生及聞先生的委任表示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悅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蔡大為及李炳智；非執行董事王國權、劉基輔及費怡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迅生及林耀堅。